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提议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彭崑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彭崑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相关事项；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授权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行权资格、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解除限售/归属/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后续处理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彭崑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3日(周二)15: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